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重申严格建设项目建设标准管理的

### 通 知

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

川办发〔1987〕72号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“三保三压”的方针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严格财经纪律的几项规定》（即川委发〔1987〕16号文），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，推动全省“双增双节”运动的深入开展，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，在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同时，重申严格建设项目建设标准管理，不准互相攀比，擅自提高建筑标准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对在建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必要进行设计复查的项目，要抓紧做好设计复查工作。设计复查的范围、内容、要求，按省建委、省计经委转发国家计委《关于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复查的通知》的要求办理。对过去已审批过初步设计、拟建未动工的有必要进行设计复查的项目，也要进行复查。

二、所有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凡新建住宅、办公业务用房、医院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影剧院、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，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建设标准设计、编报设计任务书。其中：行政办公楼的建设标准，按照国家计委计标〔1987〕184号文件执行；城镇住宅建设标准，按照国务院国发〔1983〕183号和省政府川府发〔1984〕47号文件执行。凡超面积、超标准的项目，计划部门不予审批。设计部门必须按批准的规模、标准进行设计，超过批准规模、标准设计的不予承认。

三、严禁擅自进口、使用进口装饰、建筑材料。除中外合资建设项目和涉外宾馆经过批准可进口装饰材料外，其他建筑一律不准从外省、港澳地区和国外进口高级装饰、建筑材料、室内设备；已进口但尚未进行装修的，亦应积极进行处理，并改用省内材料。

四、省已批准和安排的项目，按批准概算包干建设。凡未经批准自行提高建设标准、扩大面积而超过批准规模的投资部分，谁出主意谁解决资金，省不予追加。